

健康險

■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 (99)遠雄壽字第 018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12 月 05 日 (100)遠雄壽字第 1226 號函

商品類別	健康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本附加條款擁有三重保障，包括「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及「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支付，於附表（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限額調整係數表）所列海外地區接受醫療診治時，各項保險金之限額最高增加至 350%。	
給付內容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而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內所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而急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所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且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六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條款約定而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所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且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六為限。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前三項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100%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增加	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於附表（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限額調整係數表）所列海外地區接受醫療診治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海外地區之「調整係數」乘以「海外突發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後所得金額提高各項保險金之限額。

附表（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限額調整係數表）：

海外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50%	200%	100%

投保規定

1. 保險期間：1~180 天
2. 保險年齡：1 足歲~75 歲。
3. 保額限制：
 - 3.1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geq 15 足歲：
 - 3.1.1 附加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不得超過死殘保額（PTA）之 10%。
 - 3.1.2 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須與傷害醫療（PTB）同時投保，且保額不得超過傷害醫療（PTB）保額，最高投保金額以 100 萬為限。
 - 3.2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 15 足歲：
 - 3.2.1 附加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不得超過殘廢保險保額（PTE）之 10%。
 - 3.2.2 附加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須與傷害醫療（PTF）同時投保，且保額不得超過傷害醫療（PTF）保額。
 - 3.3 外籍人士、外勞，不受理新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TD）。
4. 限海外旅遊（海外係指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其他規定

其他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